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獲選為本年度舉辦的下列活動之學員。校方為清楚家長的意向，故不論同意與否，均請家長於 9 月 4 日(星期三)或以前填覆電子通告回條。有關活動詳情如下：

活動名稱：樂苗成長小組(上學期) 一年級 (自理小管家)自理能力小組

樂苗成長小組(上學期) 二年級 (社交至叻星)社交小組

樂苗成長小組(上學期) 三年級 (專注做得到)專注力小組

訓練日期：逢星期五 (共 8 堂)

2019 年 9 月 27 日(Day 6)；10 月 11(Day 6)、18(Day 5)、25(Day 4)日；

11 月 8(Day 2)、22(Day 2)、29(Day 2)日；12 月 6(Day 1)日

訓練時間：下午3時10分至下午4時10分

集合地點：一年級：201 室 (1A 課室)；二年級：202 室 (1B 課室)；

三年級：203 室 (1C 課室)

訓練地點：一年級：201 室 (1A 課室)；二年級：202 室 (1B 課室)；

三年級：203 室 (1C 課室)

解散地點：學校正門

服飾：整齊校服

導師：一年級：由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山景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註冊社工教授

二年級：由香港聖公會屯門綜合服務賽馬會青年幹線註冊社工教授

三年級：由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山景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註冊社工教授

學費：每位\$160(全數由學校支付)

負責老師：萬振良社工

備註：1. 學生須自行到集合地點等候負責老師。

2. 活動日期依本取錄通告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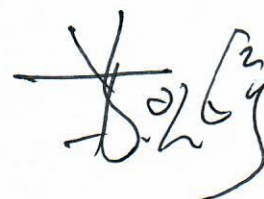
3. 如需乘搭下午 4 時 10 分開出的次輪校車，請家長自行聯絡佳境巴士服務公司 (電話：2473 2809 / 9431 0870)。

4. 凡參加全數由學校支付學費的課外活動，如出席率未達全年 70%或以上者，其學費將不獲學校資助，家長須繳付全期學費或其他支出(如有)，於學期末依指定通告處理。

5. 由本年度開始所有缺席情況將不獲豁免，凡病假或事假，一律計算為缺席，會影響其課外活動的出席率。事假包括：家事、忘記出席活動、代表學校出賽、參加學校舉辦的其他活動、疑似傳染病爆發時學校實施的隔離措施、升中面試、考試等。

此致

_____ 班 _____ 家長台鑒



校長：蘇碧婷